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2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CB4/PL/EDEV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 * 涂謹申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 何俊賢議員, BBS
-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 胡志偉議員, MH
- * 姚思榮議員, BBS
-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偉強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 * 黃碧雲議員
-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 鍾國斌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 尹兆堅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BBS, JP
- 林卓廷議員
- * 邵家輝議員, JP

- 邵家臻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 容海恩議員, JP
- 陳沛然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JP
- 劉國勳議員, MH
- * 鄺俊宇議員
- * 譚文豪議員
- * 鄭泳舜議員, MH, J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梁繼昌議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周浩鼎議員
-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 梁耀忠議員
-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 郭家麒議員
- * 郭榮鏗議員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許智峯議員
-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身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政府當局

勞工處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鄧苑珊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陳雅思女士

國泰航空集團

主席
賀以禮先生

行政總裁
鄧健榮先生

營運及航空服務總裁
韓兆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陸頌雄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政府對航空業近期裁員及其後發展的應對措施

(立法會 CB(2)181/20-21(01)號文件)

會議安排

2. 主席表示，因應公眾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集團")削減職位一事的關注，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召開是次聯席會議，討論政府對航空業近期裁員及其後發展的應對措施。

3. 林卓廷議員詢問，為何受近期裁員影響的機組人員所屬的工會未有獲邀出席會議。張超雄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主席表示，正如他一開始所指出，是次會議將會商議政府對航空業近期裁員及發展的政策，而非個別個案。此外，團體代表亦未有獲邀在是次會議上口頭陳述意見。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於會議席上提交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空中服務員工會")

及香港航空機組人員協會("機組人員協會")的聯署函件，以供委員參閱。

4.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分別向委員簡介政府對航空業近期裁員及其後發展的應對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國泰航空集團主席賀以禮先生("國泰集團主席")致序辭。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國泰集團主席同意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序辭全文，以供委員參閱。

(會議補註：上述空中服務員工會及機組人員協會的聯署函件和國泰集團主席的序辭全文已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2)197/20-21(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主席、尹兆堅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表示，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他們感到失望和遺憾。

國泰集團營運的可持續性

7.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成員。盧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深切關注到國泰集團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布實行企業重組，除裁減數千員工外，國泰集團旗下全資附屬的國泰港龍航空亦即時停止營運("企業重組")。盧議員及鄭議員關注到國泰集團的財政狀況。鑒於政府曾對國泰集團進行投資，加上航空業發展不明朗，郭偉強議員、周浩鼎議員及盧議員關注到國泰集團能否持續營運。周議員詢問，集團會採取何種措施增加企業收入。盧議員要求國泰集團就其貨運業務提供資料。鄭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詢問，國泰集團會否有進一步裁員計劃。

8. 國泰集團主席表示，航空業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面臨重大挑戰，國泰集團的管理

團隊一直以靈活方式應對極為嚴峻的環境。在 2020 年 6 月進行資本重整後，公司獲得 390 億元流動資金，並推行多項措施削減成本，包括暫停非必要開支、延後交付飛機、推出特別休假計劃及高級管理層減薪。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國泰集團每月的營運開支仍達約 15 億至 20 億元，因此有必要進行企業重組，確保公司得以繼續經營。企業重組包括停止營運國泰港龍航空、裁減員工及轉換新服務條件，預計國泰集團在 2021 年可因此每月減少約 5 億元現金開支。

9. 國泰集團主席進一步表示，國泰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穩健。按照 2021 年的計劃，預計國泰集團在 2021 年上半年的運作遠低於其運載力的 25%，而在同年下半年將逐步恢復運載力。公司一直以靈活方式盡量提高貨運收入，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助增加貨運商機，包括利用客機經營有關業務。在客運航班方面，預計業務會慢慢恢復，特別是在開始提供旅遊氣泡航班之後。假若業務可逐步恢復，國泰集團將會渡過這次危機，無須進行資本重整或進一步裁員。

10. 易志明議員提述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運輸協會")的預測，指客運到 2024 年才會回復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水平，他質疑國泰集團估計其業務可於 2021 年恢復的預測是否過於樂觀。

11. 國泰集團主席認同航空業的前景仍然非常不明朗，而且情況充滿變數。他重申，預計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的運作會遠低於 2019 年載客能力的 25%，而全年則會低於載客能力的 50%。國泰集團的管理團隊認為這是能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的最樂觀設想，亦與運輸協會的預測相符。

12. 吳永嘉議員認為，在削減客運航班的百分比及裁員方面有需要參考其他國際航空公司的縮減規模，以評估國泰集團的裁員行動是否合理。此舉亦有助日後對航空業作出規管，以及在業務營運與保障僱員福利之間取得平衡。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指出，將國泰集團的裁員行動與其他國際航空公司直接比較，做法未必恰當，因為前者以完全商業的形式經營，而部分國際航空公司則屬國營企業。

14. 國泰集團主席表示，其他國際航空公司的裁員人數佔其編制人數介乎 20%至 30%。根據相關公布，英國航空、澳洲航空、漢莎航空及新加坡航空的裁員人數分別為 12 000、8 000、26 000 及超過 4 000 人。至於香港國泰集團裁減的 5 300 名僱員，則相當於國泰集團編制總人數約 17%，較部分其他航空公司的裁員幅度為低。國泰集團主席強調，公司已盡力把裁員規模減至最小。

政府對國泰集團的投資

15. 林卓廷議員提述政府在 2020 年 6 月向國泰集團注資 273 億元，他認為國泰集團應在企業重組過程中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尹兆堅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政府委派加入國泰集團董事局的兩名觀察員在企業重組的決定上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澄清，政府向國泰集團投資 273 億元，當中包括優先股及過渡貸款。正如財政司司長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所表示，該業務重組安排是國泰集團的商業決定。獲委派加入國泰集團董事局的兩名觀察員，雖然沒有投票權，但已就有關安排向集團提供了參考意見，亦提醒集團管理層，在業務重組中須盡可能減低對員工及社會的影響。

17. 姚思榮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對國泰集團的投資有充分理據，亦可以理解，因為該集團是本港最主要的航空公司，對維持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十分重要。姚議員關注到，倘若國泰集團的業務在 2021 年逐步恢復的預測未能實現，而集團出現另一次資金周轉危機，政府會否準備再向集團提供財政支援。郭偉強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鄭泳舜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回應時表示，無人能確定航空業是否快將復蘇，以及政府是否有需要提供財政支援。正如財政司司長較早前表示，政府投資國泰集團，是為了維持香港在區內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防範本港其他經濟環節受到不良影響。

19. 對於劉國勳議員就政府的投資回報提出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與國泰集團簽訂的協議，國泰集團須向政府派發股息及利息。

20. 胡志偉議員預料航空業在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將極為困難。就政府向國泰集團投資 273 億元的推算回報(即預期內部回報率範圍介乎 4.0%至 7.5%)，胡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在未來 5 年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從投資優先股按遞增股息率收取股息，以及從提供過渡貸款收取利息。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回答時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政府對國泰集團進行的投資。據他了解，不論經營環境如何，國泰集團均須根據商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情況向政府派發股息及利息。

22. 國泰集團主席回應時表示，今次是前所未見的全球危機。預計公司在推行目前已落實的節流措施及企業重組後，能盡快回復可持續的財政狀況，其目標是在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布的資本重整安排所預期的框架內向政府作出償還。

保障僱員權利及僱員支援措施

23. 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深切關注到，未被裁減的國泰集團機艙服務員及飛行員只獲給予很短的時間決定是否接受新僱傭合約，否則他們現有的僱傭合約會被終止。張議員及楊議員認為此舉為香港的企業立下壞先例。張議員關注到這做法是否違反勞工

法例。楊議員關注到勞工處在事件中所擔當的角色。尹議員及林議員強烈不滿國泰集團在修訂高級管理層與其他員工的薪酬待遇時做法不一，即空中服務員/飛機師簽訂新僱傭合約後，其薪金將永久被大幅削減，而集團管理層的減薪幅度卻相對較小，而且減薪安排只會維持至 2021 年年底。

24. 梁志祥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有投訴指勞工處未有介入國泰集團的勞資糾紛。

2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據了解，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企業經營困難，有關僱主因此而削減營運成本，但更改僱傭條件或裁員並非控制成本的唯一方法，在未獲得僱員同意下單方面更改僱傭條件，有可能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建議僱主應先考慮其他節流或增加收入的措施，如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考慮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僱主應事先諮詢僱員，並給予他們充分時間考慮。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正如勞工處向僱主及僱員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述，給予僱員考慮是否接受減薪建議的期限，不能視作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在最近國泰集團的勞資糾紛個案中，勞工處已按需要為僱主及受影響的僱員提供調停服務並協助他們。

26. 國泰集團主席指出，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引致的全球危機對航空業造成極嚴重的影響。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無可避免要作出一些艱難的決定。國泰集團感謝約 98% 的本港飛機師及超過 90% 的機艙服務員接受新服務條件，集團亦明白減薪令他們感到焦慮不安。國泰集團主席進一步指出，機艙服務員的平均減薪幅度約為 15%。待航班運作回復正常水平之後，機艙服務員的薪酬有機會達到 2019 年的平均水平，即每月飛行 90 小時的目標。至於飛機師，他們已獲提供 COS18 合約，當中的服務條款具競爭力和吸引力，而且符合全球標準，並已沿用兩年。至於在 2020 年 4 月就高級管理層推出的減薪安排，減幅

最多達 30%，並會在 2021 年全年持續。在 2021 年年底左右，集團會按適當情況就減薪進行檢討。

27. 潘兆平議員指出，約有 75 000 人在香港國際機場工作，他深切關注到，企業重組(特別是國泰港龍航空停止營運)為從事航空業及航空支援服務的僱員帶來不利影響。潘議員詢問，若再有其他航空公司裁員，以及專才和人才流失，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

2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正留意航空業相關企業的勞資關係情況。勞工處一直積極和務實地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意見，在有需要時提供調停服務及協助他們，包括按情況適當地向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就業服務。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已/將於轄下各就業中心及透過網上平台，為求職人士(包括航空業人士)舉行不同類型的招聘會。

29. 梁志祥議員擔心，面對航空業經營環境困難，部分僱主會要求僱員放取無薪假。梁議員詢問，當局在這種情況下會為有關僱員提供甚麼協助。陳振英議員詢問勞工處會採取何種措施鼓勵這些僱員進修，以提升其就業能力。

3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重申，勞工處會積極就有關《僱傭條例》條文及僱傭條件的事宜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調停服務及協助他們。至於被要求放取無薪假的僱員，勞工處職員會向他們解釋清楚《僱傭條例》下的僱員權益。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會因應求職人士的需要提供不同資訊，包括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僱員再培訓局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經優化的第二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提供超過 300 個再培訓課程，以支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後失業、就業不足或被要求放取無薪假的人士，協助他們提升技能，藉此自我增值及就業。"特別計劃"對學員的行業或學歷不設限制。

31. 黃定光議員察悉，國泰集團有超過 90% 未被裁減的本港僱員已簽訂新僱傭合約，他詢問國泰集團有否計劃在航空業界業務好轉時改善他們的薪酬待遇。邵家輝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國泰集團主席回應時表示，新僱傭合約服務條件的框架(包含固定和浮動部分)仍會繼續保留，但薪酬總額會視乎多項表現指標而隨時間改變及提升。當客運航班增加時，僱員便會賺取更高的收入。

32. 由於國泰集團部分僱員未有接受新僱傭合約，因此一些職位會懸空，譚文豪議員詢問，集團會否優先聘用因企業重組而被裁減屬香港居民的前員工。

33. 國泰集團行政總裁表示，公司已開始在因企業重組而被裁減的集團前僱員當中招聘飛機師，以填補計劃的飛機師人數，並會在 2021 年下半年招聘機艙服務員。雖然集團可能會優先以屬香港居民的飛機師填補空缺，但招聘工作必須符合本港的相關種族歧視法例。譚文豪議員籲請勞工處聯絡入境事務處，就國泰集團的招聘工作向外籍僱員發出工作簽證時，須顧及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原則。主席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34. 邵家輝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因企業重組而被裁減的國泰集團僱員提供短期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主席要求勞工處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邵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航空業的日後發展

35. 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國泰港龍航空的航權會否交予國泰集團。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先前分配予國泰港龍航空的航權應交還政府作重新分配，不可自動轉移至其他航空公司。其他本地航空公司可向運輸及房屋局申請使用已交還的航權。運輸及房屋局將按既定機制重新分配航權。在此過程中，其他相關本地航空公司會有充

分機會就有關申請提供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在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後會處理申請，並按一套既定指引就重新分配航權作出決定。有關指引載列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促進良性競爭、提升香港特區的航空樞紐地位，以及發展香港特區的民航業等。總括而言，分配航權的首要原則是確保這些公共資源能物盡其用，以期保持及加強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因此，不能保證國泰集團在國泰港龍航空停止營運前會獲重新分配後者原有的全部航權。

37. 黃定光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關注到，政府為保持香港航空樞紐地位所採取的措施為何。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回應時表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具有本身的競爭優勢。在疫情爆發之前，約有 120 家航空公司每天提供超過 1 100 航班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全球約 220 個航點。為了保持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政府會繼續發揮香港的優勢，善用本港在民航發展方面的靈活性和獨特性，以完善其航空及多式聯運網路。此外，政府一直研究為乘客引入於香港國際機場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測試，為航空交通在疫情緩和後恢復往來作好準備。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進一步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和機管局已推行各項措施，協助紓緩 2019 冠狀病毒病對航空業的影響。政府和機管局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已推出多輪紓困措施，合共超過 70 億元。有關措施包括第二輪及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向航空業提供兩項補貼計劃，對象為本地航空公司、航空支援服務及貨運設施營運商。此外，政府正致力讓跨境往來逐步有序地恢復，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國家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旅遊氣泡")，爭取恢復內地乘客經香港國際機場轉機前往海外。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40.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旅遊氣泡的發展，包括時間、目的地及機票價格。鄭泳舜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推行適當措施，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對航空業及旅遊業造成的不良影響。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有助於旅遊業的措施。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表示，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較早前表示，政府一直積極與疫情相對穩定並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國家進行商討。具體而言，香港和新加坡已就建立雙邊旅遊氣泡達成原則性協議，期望於 2020 年 11 月內推行。國泰集團行政總裁補充，新加坡的旅遊氣泡機票價格會由市場力量決定，他向委員保證價格會定於合理水平。

42. 姚思榮議員指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是另一家本港航空公司，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為防止該公司大規模裁員及結業所採取的措施。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回應時表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已受惠於防疫抗疫基金的兩輪相關補貼。運輸及房屋局和空運牌照局會密切留意其財政狀況。

44. 易志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的僱員被減薪。易議員指出飛機維修需要長期培訓，並籲請政府當局確保飛機維修有足夠人手供應，這對航空業復蘇至為重要。

4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回應時表示，政府十分重視航空業的人手供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人手情況，並會探討不同措施(包括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計劃)，盡可能為航空業僱員提供支援及挽留人才。

委員提出的議案

46. 主席表示，譚文豪議員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他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47. 譚文豪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在分配航權時必須考慮航空公司在聘請員工時有否以香港人優先作為政策一部份。"

48. 主席把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在出席會議的 25 名委員中，13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11 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該議案所作的回應已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355/20-21 號文件送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27 日